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93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SUTTHIPHAET APHICHAT (中文姓名：阿皮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聲請案號：113年度聲觀字第157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7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 ○○○○ 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 ○○○○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3日10時50分許為警採集毛髮前1週至3個月內之某時點，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13年4月23日10時50分許，徵得被告同意採集毛髮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

01 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
02 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
03 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
04 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
05 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
06 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
07 密度審查。

08 四、訊據被告否認有何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其最後一
09 次施用毒品是112年10月中在泰國施用毒藥丸等語。經查：

10 (一)按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是在偵測前先以有機溶劑或酸性溶劑
11 將所要之物質萃取出來後放到質譜儀偵測，不致產生偽陽性
12 而具有相當公信力；而毛髮檢驗對於長期性用藥程度及用藥
13 模式能提供較詳細之訊息，並可補充其他檢驗方法如尿液檢
14 驗僅能檢測短期用藥之不足，施用毒品後可於毛髮中可檢出
15 之時間，一般可達90天以上等情，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
16 管理局（已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2年
17 7月23日管檢字第0920005609號函可資參照。被告於113年4
18 月23日10時50分許為警採集之毛髮，經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
19 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以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檢
20 驗，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濃度25600pg/mg、安非他命濃度
21 2419pg/mg，判定被告應於採檢前約1週至3個月內曾使用過
22 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有勘察採證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23 南投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
24 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實驗編號H245038號毛髮檢
25 驗結果報告等件在卷可憑。可認被告確有於113年4月23日10
26 時50分許為警採集毛髮前1週至3個月內之某時點，在我國境
27 內之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情
28 事甚明。

29 (二)準此，被告上開所辯，顯不足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30 前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堪以認定。

31 五、又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或

01 強制戒治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2 憑，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
03 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04 六、本件檢察官審認被告為外籍勞工，且已出境，而認不宜為緩
05 起訴處分，是檢察官既已具體審酌上述情狀後向本院聲請本
06 件觀察勒戒，檢察官之裁量尚難認有何瑕疵，法院原則上應
07 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併此說明。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
08 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孫 庠 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